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賈伊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 年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